臺北市政府為精進本府久懸未結帳項之源 頭管理,請本府各機關學校應切實辦理之 事項

臺北市政府 函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府授主會決字第 1103010365號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主 旨:為精進本府久懸未結帳項(以下簡稱懸帳)之源頭管理,請本府各機

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切實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 明:

- 一、查本府主計處(以下簡稱主計處)前依據 110 年 5 月 10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,會同本府財政局及相關機關盤點本府歲入應收款(以下簡稱應收款)清理情形,並分別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及同年月 29 日向秘書長及市長報告各機關應收款清理進度,經依上開會議決議並為強化懸帳之控管、減少成為懸帳後衍生之清理成本,律定各機關帳列應收、應付、預(暫)收、預(暫)付、保管款、代收款等科目(以下簡稱帳列相關科目)之處理如下:
 - (一)符合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基金)久懸未結帳項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懸帳處理原則)第2點所定懸帳要件者,請依懸帳處理原則規定切實檢討清理情形並研謀改進。
 - (二)至其餘帳列有前揭科目部分,除應隨時注意清結外,並請會計單位定期將其項目及餘額情形,提報於機關相關行政會議報告,落實源頭管理,切勿成為懸帳之後再來處理。
- 二、準此,請各機關全面加強帳列有前揭科目之清理作業,並依所提清理計畫及期限積極辦理並追蹤清理進度;至已取得債權憑證待註銷帳列相關科目部分,應依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、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」,至遲於年度終了前函報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同意後辦理註銷。